



# 东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7期

(总第233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和《东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 (东府〔2022〕36 号) .....	1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行区的通告 (东府〔2022〕37 号) .....	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东府办〔2022〕37 号) .....	3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东府办〔2022〕38 号) .....	4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22〕39 号) .....	4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 2022 年政务服务全域标准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2022〕40 号) .....	12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东府办〔2022〕42 号) .....	16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东农农〔2022〕56 号) .....	16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东水务〔2022〕138 号) .....	19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东水务〔2022〕139 号) .....	21
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东水务〔2022〕140 号) .....	25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市监〔2022〕69 号) .....	26



##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东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

东府〔202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东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东莞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  
2.《东莞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dg.gov.cn/zwgk/zfgb/index.html>查阅）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1日

##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行区的通告

东府〔2022〕37号

为有效降低机动车排气污染，改善我市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东莞市人民政府决定扩大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禁行区，具体内容如下：

### 一、原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全天禁行区域

环城北路—G94珠三角环线高速—石大公路—连马路—X983县道—厚大路—环湖路—湖景大道—G4京港澳高速—万道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连接范围以内（不含上述边界道路），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全天禁行，详见《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及黑烟车上路行驶的通告》（东府〔2020〕54号发布）。

### 二、新增国Ⅲ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全天禁行区域

- （一）虎门镇、黄江镇、樟木头镇、清溪镇、常平镇（不含环常路）行政区域。
- （二）石龙镇：黄洲区、旧城区（不含广源路）。
- （三）中堂镇：滨江路、镇中心区、槎滘村、下芦村、马沥村、四乡村范围内（不含边界道路）（西至京港澳高速、南至中堂水道、北至麻涌镇边界、东至莞穗路）。
- （四）望牛墩镇：北环路—东兴路—望牛墩大道—小享文明路—环城路（望牛墩连接线）

—京港澳高速望牛墩收费站匝道—大洲路—塔洲北路—中联路—寮厦河（水道）—京港澳高速—中堂水道（水道）—北环路连接范围以内（不含上述边界道路）。

（五）石碣镇：崇焕路—银河南路—滨江路—石单南路—崇焕路连接范围以内（不含上述边界道路）。

（六）麻涌镇：西环路—东环路—水乡大道—广麻大道—兴南路—西环路连接范围以内（不含上述边界道路）。

（七）长安镇：广深港高速铁路—G107国道—G228国道—S122省道—X883莲湖路—信陇路—花灯盏路—广深港高速铁路连接范围以内（不含上述边界道路）。

（八）沙田镇：立沙岛S3广深沿江高速以南区域（不含高速）、港口大道—沿江路—滨江路—横杨璐—港口大道—沙田大道—进港中路—S3广深沿江高速—进港北路—港口大道连接范围以内（不含上述边界道路）。

（九）道滘镇：水乡大道（外环路）—西部干道—G4京港澳高速道滘收费站匝道—万道路—新风路—沿江路—水乡大道（外环路）连接范围以内（不含上述边界道路）。

（十）洪梅镇：太阳洲东海（水道）—水乡大道—东江南支流（水道）—太阳洲东海（水道）连接范围以内（不含水乡大道、洪金路以及疏港大道）。

（十一）厚街镇：南环路—西环路—北环路—S256省道—将军路—环莞快速—富康路—南环路连接范围以内（不含上述边界道路）。

（十二）大岭山镇：连马路—莞长路（G107）—石大路—连马路连接范围以内（不含上述边界道路）、厚大路—拥军路—大岭山大道延长线—厚大路连接范围以内（不含厚大路）。

（十三）寮步镇：G94珠三角环线高速—莞樟路（S357）—工业西路—迎宾路—松山湖大道—G94珠三角环线高速连接范围以内（不含上述边界道路）。

（十四）大朗镇：莞樟路（银朗路）—常朗路—环常路—山水路—水常路—银朗路（金朗路）—大源路—富民路—莲大路—升平中路—富通路—台中路—畅园路—工业东路—工业北路—富民路—莞樟路（银朗路）连接范围以内（不含上述边界道路）。

（十五）塘厦镇：高裕北路—G228国道（桥蛟西路、蛟坪大道）—田心路—塘龙中路—塘安路—迎宾大道—惠塘高速（S22）—林电路—塘厦大道北（X248）—东深二线（G220）—环市东路—塘厦大道南（X248）—环市南路—高裕北路连接范围以内（不含上述边界道路）。

（十六）凤岗镇：凤清路—东深路（G220）—龙平西路—凤平路—五联科研路—五联新园路—碧湖大道—凤观路—凤清路连接范围以内（不含上述边界道路）。

（十七）谢岗镇：爱民大道—谢常路—大黎路—莞惠路（振兴路）—规划路（宝泰花园路段）—爱民大道连接范围以内（不含上述边界道路，规划路宝泰花园路段除外）。

（十八）桥头镇：东深路（G220）—东江大道—桥东路—莲湖路—东深路（G220）连接范围以内（不含上述边界道路）。

（十九）横沥镇：西环路—茶横路—东部快线—育才路—东环路—南环路—西环路连接范围以内（不含上述边界道路）。

（二十）东坑镇：科技路—东坑大道—骏发路（骏发三路）—东兴路—角社角祥路—东坑大道—横东路—东兴路—草塘路—沿河西二路—科技路连接范围以内（不含上述边界道路）。

（二十一）企石镇：东江大道—东平大道—企桥路—湖滨南路—人民路—宝石路—振兴路—黄大仙路—东江大道连接范围以内（不含上述边界道路）。

（二十二）石排镇：东江大道（东江大堤）—金沙大道—石崇大道—石排大道（S120）—锦绣路—东江大道（东江大堤）连接范围以内（不含上述边界道路）。

（二十三）茶山镇：迎宾大道—站前路—茶兴路—怡华北路—茶石路—月湖路—古村路—红峰路—茶南路—茶兴路—秋源路—新石大路—迎宾大道连接范围以内（不含上述边界道路）。

(二十四) 松山湖高新区：新城路（环湖路至莞长路段）、大学路（职业技术学院路段）、科苑路—兴园路—红棉路—新竹路—环湖路—新城路—科苑横路—科苑路连接范围以内（含上述边界道路）。

### 三、附则

(一) 新增禁行区内的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以及县道不受禁行限制。

(二) 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消防、救护、工程抢险等特殊车辆不受禁行限制。

(三) 本通告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违反本通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特此通告。

附件：1. 执法缓冲期说明

2. 禁行区域示意图（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  
<http://www.dg.gov.cn/zwgk/zfgb/index.html>查阅）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23 日

##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东府办〔2022〕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东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dg.gov.cn/zwgk/zfgb/index.html>查阅）

##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东府办〔202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附件：《东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dg.gov.cn/zwgk/zfgb/index.html>查阅）

##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府办〔2022〕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

## 东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政府投资管理体制，充分利用社会化专业技术和管理力量，完善我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提升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代建制，是指社会机构代建，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使用或资产管理的单位（以下统称“委托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工程管理能力

力的、能独立开展工作并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以下统称“代建项目”）全过程管理职责，包括项目投资咨询、勘察、设计和施工、监理单位招标等工作，并对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进度严格控制，项目竣（交）工验收后移交使用单位，直至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制度。

**第三条** 代建项目原则上为纳入年度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预备项目，用地、规划条件基本落实，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含5000万元），且存在实施难度较大、专业技术性强、建设工期较紧等特殊情况的。经批准采用社会代建的项目，原则上由市城建局作为委托单位并实施项目管理。

除前款以外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原则上由市城建局集中建设管理，并由市城建局组织建设；对市水务局、交通运输局等具备建设管理能力单位负责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可由项目单位自行组织建设或委托市城建局等单位集中建设管理。

**第四条** 代建项目一般实行全过程代建，即从项目立项到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届满。代建项目也可从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批复后或概算批复后进行代建。代建单位同时具备包括投资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工程监理、招标代理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可实行全过程管理总承包；代建单位不具备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可以联合体形式实行全过程管理总承包，也可依法依规选择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相关服务事项费用可先按暂定价，以批复的项目概算为准。工程监理可由委托单位或代建单位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产生。

**第五条** 代建项目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有关投资项目管理各项规定。项目前期工作按我市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规定办理，必须依法完成项目立项及其他前置审批事项后，方能开工建设。

**第六条** 代建费用由代建管理费和奖励金等构成，在项目概算中列支。其中，代建管理费和奖励金原则上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执行，具体比例或金额在代建合同中约定。

**第七条** 委托单位应与代建单位在合同中约定按照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且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清算，也可以用等额银行保函替代预留施工单位工程质量保证金。

建立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对特殊领域、技术难度大、工艺复杂、设计要求高的代建项目，由委托单位在代建方案中提出，经市政府批准，购买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投保费用纳入委托单位部门预算解决。具体保险公司选择、保费费率、质量风险管理要求等另行制定。

**第八条** 代建项目实行合同管理，代建单位确定后，由委托单位和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九条** 有关代建工作的招投标事项，招标人可按相关规定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自行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对定标原则予以明确，并在相关报告中详细说明其确定中标人的理由。委托单位应对代建单位公开招标进行监督。

## 第二章 代建单位的选择

**第十条** 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明确后，拟实行委托代建的项目，由委托单位提出代建方案。代建方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的功能定位、初步选址、用地规模、建设规模（或服务能力）、投资估算、代建单位选择方式、代建项目组织实施方式、代建合同计价和监督方式、拟建地块的用地预审、规划选址意见、地上物权属、地上附着物、是否涉及征地拆迁、管线迁改、代建项目履约考核和奖惩、应急替换机制等情况，以及是否需要购买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代建方案征求市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务、城建等各有关部

门意见后报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机构），经批准后实施代建。

**第十一条** 委托单位应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代建单位，具体所采取的选择方式及程序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第十二条** 代建方案经市政府（或市政府授权机构）批准后，由委托单位按照代建方案中的代建单位选取办法确定代建单位。

**第十三条** 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代建项目相适应的全过程项目管理能力和经验。能够提出详细、先进、可行的项目管理方案，能运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新型建设管理技术等；

（二）具有与代建项目相适应的资质、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力量。在提交的相关文件中应明确实际参与代建项目的首席责任人及其他主要专业责任人；

（三）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代建单位、首席责任人及其他主要专业责任人没有被依法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没有在社会信用体系或相关部门征信系统中出现失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三年内没有发生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重大责任事故，以及无法履行代建职责的其他情形，能提供项目概算10%的履约保函；

（四）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支持投资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招标代理、造价等单位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咨询，培育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

**第十五条**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代建项目的，应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工作分工和职责，并明确牵头责任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委托单位签订代建合同，就代建合同约定的事项承担连带责任。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中的合作方中出现一方或多方被禁入市场、吊销证照等行为的，应及时通过工程招投标方式另行选择替代。

**第十六条** 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建设期法人的相关责任，应当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开展代建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 and 建设工期等要求。

**第十七条** 保险单位由委托单位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并签订合同，委托单位具体所采取的选择方式及程序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工程质量管理机构由保险单位采购并签订合同。

### 第三章 代建合同的订立

**第十八条** 代建单位确定后，委托单位和代建单位依法签订代建合同。代建合同应载明工程建设管理的范围和內容，委托单位、代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代建项目的质量和工期目标，代建费用的约定，设计变更程序，违约责任及各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等内容。代建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代建合同报市城建局备案。

代建单位与委托单位在签订代建合同时，代建单位应按代建管理费的10%提供履约担保，期限为代建合同签订之日至财务决算批复后30天内。代建单位与参建单位在签订参建合同时，代建单位应按参建合同金额的10%提供履约担保，也可以选择用参建单位提交的等额履约担保（受益人为委托单位）替代代建单位应提交的履约担保。

**第十九条** 代建管理费经市政府审定批复后，原则上不再因项目投资规模的调整而调整，不再因人工、物价、税率、汇率、利率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但当核定的投资有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之一，且导致项目投资概算超过原定范围正负10%以上时，由代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委托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可参照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计提办法的标准作相应调整。

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计提办法以及代建项目建设资金财务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代建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规定执行，由代建单位按进度向委托单位提出，委托单位审核后向相关部门申请。

**第二十条** 代建合同采用“保证最大工程费用”（GMP）激励制度，保证最大工程费用以项目概算为限额。同时满足未超出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按时完成项目代建任务和工程质量优良等条件的，代建单位可获得奖励金，原则上不超过代建管理费的10%，且工程决算加奖励金不得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具体比例或金额应在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中约定；剔除工程预备费后，如果决算较保证最大工程费用节余超过保证最大工程费用的10%以上，代建单位会同委托单位提出额外奖励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等因素造成设计变更及工程费用超支的，超出部分无需代建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代建合同签订后，代建单位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照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批复要求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因客观条件变更，导致代建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方案、建设规模、质量要求、工期等重要内容确需调整变更的，由代建单位报委托单位，经委托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并报市发展改革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

#### 第四章 代建项目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议书批复（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报批的，则为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30天内，需要购买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项目，由委托单位投保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被保险人为委托单位。

**第二十三条** 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投保后20天内，保险单位选择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从工程勘察设计阶段开始参与，在施工关键节点进行监督检查和风险管理。每次检查后，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形成检查报告，并提交保险单位、委托单位和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对质量问题认定存在争议的，应会同委托单位、保险单位委托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工程质量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二十四条** 代建合同生效后，委托单位应书面授权代建单位开展代建工作，代建单位可凭授权委托书直接到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代建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代建单位按照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编制、办理用地预审或规划选址意见书等，按程序报批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代建项目涉及的材料设备购买和施工必须依法依规招标。代建单位不得参与代建项目的材料设备购买和施工等其他相关业务，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和施工单位均不得与代建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十六条** 代建项目工程造价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预算或者最高投标限价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并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列入概算。

**第二十七条** 代建项目投资不得突破项目概算，超出部分按合同规定由代建单位承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调整概算的，应当由委托单位和代建单位共同提出，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原概算审批部门会市财政局审核：

- （一）重大自然灾害；
- （二）国家重大政策调整；
- （三）因受地质等自然条件制约造成施工图设计需作重大技术调整。

确需增加项目概算的，由原概算审批部门会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第二十八条** 代建项目确因客观原因需使用工程预备费的，代建单位征求委托单位同意后，严格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和流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代建资金纳入年度基建预算管理。代建项目财务管理及代建管理费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代建单位应在全部设计文件完成后编制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并及时提交委托单位。委托单位审核确认后，与代建单位签订保证最大工程费用协议，作为代建合同的附属协议。

**第三十一条** 代建单位实施项目管理时，应当派驻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应当由首席责任人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人员数量应当满足代建工作需要。代建单位应当在代建合同中明确首席责任人，首席责任人同一时间最多只能承担一个项目，多个项目捆绑招标且总投资不超过10亿元的，视为一个项目。首席责任人出现离职、伤亡等情况时，经委托单位同意后及时更换具备相应资质的首席责任人。

**第三十二条** 代建单位实行年度履约评价，由委托单位和市城建局负责，重点评价代建项目组织实施的规范性、建设工程质量和进度、概算执行、安全文明生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项目管理机构履职情况等。年度评价情况由市城建局备案。

代建单位承担的代建项目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委托单位依代建单位的申请报市政府审定后对代建单位及其团队、个人进行通报表扬。

**第三十三条** 代建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代建合同进行单项验收。代建单位应当会同委托单位、项目单位组织项目试运行，办理项目结算、审计、决算等手续。购买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项目，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应及时向委托单位和代建单位提交最终检查报告。明确发现质量问题的，代建单位应责成相关责任方进行整改。经保险单位确认完成整改后，代建单位方可开展竣（交）工验收工作。

**第三十四条** 代建单位按照代建合同要求完成财务决算和资产移交等手续。代建单位申报决算时，应将奖励金和额外奖励纳入。

**第三十五条** 代建项目完成资产移交后，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代建单位应及时安排相关责任方对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质量缺陷进行维修，并由相关责任方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相关责任方不履行或无法履行维修责任的，应按合同约定从工程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工程质量保证金额的，应按合同约定向相关责任方进行索赔，同时负责组织维修。代建单位未履行组织维修责任的，委托单位负责组织维修。维修费用及相关管理费用应从工程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和代建管理费中扣除；费用超出工程质量保证金额和代建管理费的，委托单位负责向代建单位索赔。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相关责任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维修责任的，代建单位向委托单位申请工程质量保证金清算。

**第三十六条** 购买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项目的赔偿期从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开始计算。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发生质量问题时，委托单位直接向保险单位报案，保险单位应先行按照合同约定理赔，并自行向相关责任方追偿。

**第三十七条**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在向委托单位办理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给委托单位和有关部门。

**第三十八条** 代建单位应当按照市财政局批复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向委托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三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有关政策，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核下达项目投资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中本级财政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协助审查项目估算，对项目

概算、结算及竣工决算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安排项目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按照进度审核拨付建设资金，对代建项目的财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财政资金绩效评价。

市住建、水务、交通、生态环境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权责分工办理各项审批手续，负责对代建项目建设过程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市审计部门依法加大代建项目的审计监督力度。各有关单位建立完善相关检查和管理机制，及时纠正代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规范代建行为。

**第四十条** 市城建局履行市级代建工作的综合管理职责，发挥对社会代建工作的牵头抓总作用，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对代建项目实行全流程监管；统筹协调代建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制定和指导其他委托单位制定代建方案并签订代建合同，依法履行合同；强化对代建项目统一的监督管理，对代建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并督促整改落实，确保代建项目高质量、高水平实施；负责代建单位、保险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委托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提出代建项目的建设规模、标准、投资等需求，编制代建方案；
- （二）负责监督代建单位首席责任人及其他主要专业责任人的配备和履职情况；
- （三）协助代建单位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规划、建设和消防等相关报建手续，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加快办理项目相关报建手续；
- （四）负责审核代建单位提出的前期工作费用，并向相关部门申请；
- （五）负责确认代建单位编制的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等文件；
- （六）负责项目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申请，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及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 （七）负责监督代建项目的招投标与合同管理、成本管理、建设进度管理及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的管理，并且对代建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承担监督责任；
- （八）督促代建单位开展项目竣（交）工验收工作，协助代建单位申报项目结决算评审、审计及竣工财务决算；
- （九）若代建项目需要投保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应当作为购买方及受益方；
- （十）配合做好代建项目资产移交工作；
- （十一）负责组织开展代建项目履约评价和后评价工作；
- （十二）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代建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代建项目的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建立完整的工程档案资料，并对代建项目的安全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 （二）负责落实代建项目首席责任人及其他主要专业责任人的配备，负责办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用地、规划、建设、环评、水保和消防等相关报建手续；
- （三）负责做好代建项目信息沟通管理，将重要环节报告、项目管理台账、突发事件情况、相关部门处罚等主要信息报送委托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
- （四）负责组织代建项目向政府部门报建报批相关文件的编制，其中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保证最大工程费用报告等文件需经委托单位确认后方可申报，其余文件可直接申报；
- （五）负责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组织材料设备购买和工程施工的招标，负责代建项目的服务事项、材料设备购买和工程施工的合同谈判、签订和管理工作；
- （六）负责管理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

(七) 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 切实加强项目财务管理; 协助委托单位编制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对施工单位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核意见; 定期向委托单位和市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八) 若代建项目购买了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 应当配合保险单位和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对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提出的工程质量问题, 应及时责成相关责任方进行整改;

(九) 负责对代建项目进行风险管理, 建立项目进度和质量预警机制, 发现预期风险及时向委托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发出预警;

(十) 负责组织工程中间验收, 会同委托单位组织竣(交)工验收, 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责任制;

(十一) 项目竣工投入使用或试运行合格后, 代建单位应当督促承包单位在3个月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经初步审核后按规定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完成结算审核后代建单位应及时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财政部门审核; 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30日内, 代建单位应当协助委托单位办理资产移交等相关手续, 并按照财政国库管理规定, 将结余资金上缴国库;

(十二) 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行使建设单位相关权责;

(十三) 协助委托单位开展代建项目后评价工作;

(十四) 代建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三条 保险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选择、管理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并监督其职责履行;

(二) 建立便捷的理赔程序, 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申请, 在约定时限内进行核定和理赔;

(三) 对相关责任方实施代位追偿;

(四) 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委托单位应以代建合同为重点, 对代建单位的代建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 重点督促设备材料购买和施工招标工作依法依规执行, 实施项目代建后评价。

**第四十五条** 市住建、水务、交通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代建项目的管理, 在本部门职能范围内负责对代建项目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对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确保代建项目质量。市审计部门依法加大代建项目的审计监督力度。各有关单位建立完善相关检查和管理机制, 及时纠正代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规范代建行为。

**第四十六条** 市城建局要加强代建项目日常监督, 建立代建单位、保险单位履约诚信评价体系, 对代建单位在代建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控制等方面的履约诚信情况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 对保险单位在代建项目承保、质量控制、理赔等方面的履约诚信情况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管理部门, 纳入市诚信评价指标体系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评价结果可作为选取代建单位、保险单位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七条** 保险单位应加强工程质量监督, 选择高水平的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机构, 全过程参与项目监督检查和风险管理, 及时提交检查报告。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代建合同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代建

合同应约定明确的违约退出机制、相应的处罚赔偿条款和确保代建项目继续实施的替代机制。委托单位和代建单位任何一方不履行代建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可终止代建合同的执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在代建合同履行过程中，代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代建单位的行为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应终止代建合同的执行，代建单位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对代建单位和保险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未尽到职业责任而给委托单位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建资格的，应当依法终止代建合同的履行，并向社会公布。委托单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代建合同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代建合同义务，保证代建项目的持续性。争议不能达成一致的，依法提请仲裁机构裁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委托单位、市城建局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由相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代建项目投资失控、存在安全隐患、严重超工期等后果的，或委托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投资、内容和标准的，对直接负责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委托单位、市城建局及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险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委托单位会同市城建局加强代建单位履约监管和信用监管，由于代建单位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依据代建合同追究代建单位的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赔偿责任。代建单位、首席责任人及其他主要专业责任人在履行代建职责过程中，如有不良记录，依法归集到东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造成投资失控、工期延误和质量安全事故的，委托单位、市城建局应当根据合同约定，追究相关参建单位的违约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建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各镇街（园区）政府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实施社会代建的，由项目单位或镇街（园区）报市政府审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项目代建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8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6月7日。代建项目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代建项目代建管理费总额控制费率计提等配套政策，在重新修订出台前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 2022 年政务服务全域标准化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2022〕4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2022年政务服务全域标准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

## 东莞市 2022 年政务服务全域标准化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部署和省有关要求，推动全市政务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立足“双万”新起点，坚持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进一步整合政务服务资源，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全方位实施标准体系建设、基层服务效能提升、线上线下协同融合、数字化支撑增强、人员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2022年12月底前，实现全域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同一事项在我市收审标准、市镇服务标准、线上线下办理标准一致，推动千项业务全市通办、千项服务全程网办、千台终端就近易办，全面形成由政务大厅、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自助终端和银行网点构建的“10分钟政务服务圈”和多渠道覆盖的“莞家”政务服务品牌，打造规范、高效、均等的政务服务体系，全力打造湾区政务服务引领者。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标准化

1. 健全落实系列标准制度。加快出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东莞市政务服务电子印章使用规范》《东莞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等系列规范性文件，持续健全标准体系。严格落实《东莞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与管理规范（第二版）》、东莞市基层政务大厅现场管理6项标准规范、东莞市综合服务团队管理5项标准规范“1+6+5”系列文件要求，全面对标对表优化提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街（园区）负责）

2. 推动事项标准管理。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各部门将应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纳入实施，编制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制定并公布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及办事指南。按照《东莞市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管理工作指引（暂行）》，规范事项从新增到撤销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开展事项动态化管理。建立事项日常巡检机制，对事项的办事指南、场景式导航、在线申办地址、事项同源情况等重点内容开展定期督导检查。推行事项个人责任制，修订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制定“事项与责任人”匹配清单，将事项规范

管理责任落实到人。规范统一办事指南中事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要素，并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广东政务服务网、“粤系列”和“i莞家”等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简化事项办理流程，2022年底前，实现不少于1000项政务服务事项线下窗口全市通办，新增和优化企业开办、农民安居房申报等不少于100个“一件事”套餐式服务，实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等不少于100个高频事项“一照通行”。拓宽“跨域通办”业务范围，依托省“跨域通办”事项管理中枢和业务支撑系统，实现高频“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事项更加易办、好办。（市府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3. 完善统一收审标准。推动收件标准、审批标准与办事指南保持一致，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由有关部门授权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完善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制度，对现场勘察、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落实首席事务代表制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当场办理、简单事项即时办结。优化前置服务，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申报辅导。严格管控退件率，当事项退件率超出10%时，将对责任窗口人员重新培训或对相应事项重新梳理，进一步规范收件和审批行为。（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 （二）纵深推进基层服务效能提升

4. 推动大厅管理规范化便利化。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巩固企业开办、民政、劳动就业、社保、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综合窗口建设成果，及时推动因新法律、法规和政策出台而新增的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实现政务大厅综合窗口全覆盖。依托导办台或设置专门综合咨询窗口，安排专人对群众进行引导分流、资料预审，加强对导办人员业务培训。（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东莞市税务局、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园区）负责）

5. 提升村级服务统筹力执行力。每个镇街选取2个以上党群服务中心落实政务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形成一批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为群众提供优质基层服务。拓展、规范村级可办事项，推动2022年底前不少于50个镇级事项上线，实现村级可办。选取试点镇街开展村级证明事项梳理和优化，并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以点带面提升全市证明事项标准化水平。建立村（社区）综合窗口人员双重管理机制，探索综合窗口人员由镇级统一配备和考核培训，村（社区）负责执行落实，提高村级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园区）负责）

6. 提高“莞家政务”自助终端普及度易用度。加强自助终端与“粤智助”平台、金融自助终端对接，在全市布设不少于1100台自助终端。增加打印体检报告等一批可办高频事项和民生服务，全省率先打通“莞家政务”与税务系统接口，实现“办税不出村”。推行“机器+人”服务模式，通过对社区现有服务人员、志愿者进行操作培训，推动自助终端高频事项人人会办，实现随时为群众提供辅助办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东莞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园区）负责）

7. 推动政务服务暖心办放心办。政务服务大厅配套适应长者、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需求的设施设备，开启特殊人群通道服务。鼓励有条件镇街（园区）设置“敬老服务专员”“手语志愿者”为老年人或听力、言语残障人士提供辅助预约和全程帮办。开展自助终端适老化页面改造，提供简约界面版本和大字屏幕服务。网办渠道开通授权代理、亲友代办等功能，方便不会操作或难以操作智能设备的特殊群体网上办事。常态化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执行进行测温查验、

全程佩戴口罩、定期全面消毒等防疫工作要求，为群众提供安全放心的办事环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残联，各镇街（园区）负责）

### （三）打造线上线下一体服务

8. 推动线上网办和线下大厅深度融合。分批次新增全程网办事项，推动2022年实现全程网办率达85%以上，同时对已上线可网办事项同步开通线下办理渠道，满足群众多样化办事需求。加强对“粤省事”“粤商通”等网办渠道在实地场所和多媒体全方位宣传，推动更多本地事项上线应用。在各级政务大厅设置网办辅导区，为企业群众做线上政策解读、网办辅导、咨询答疑，提升群众网办体验。上线网上政务服务地图，汇聚线下窗口、终端的位置分布和网上办理渠道等信息，一图告知群众最优办事途径。（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各镇街（园区）负责）

9. 加强12345热线与线上线下办事协同联动。打造12345热线7×24小时高质量线上办事大厅，选取高频网办事项由视频客服直接办理或线下大厅窗口人员远程办理，实现全市政务服务资源综合调度、整合优化。探索12345热线提供全天候网办辅助，覆盖群众办事前、办事中、办事后三大应用场景的咨询、评价需求。整合热线和各渠道办事指南知识库，推进各部门知识内容统一维护、统一调度、统一评价，实现政务服务知识“多渠道一标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公安局负责）

10. 塑造线上线下“莞家”品牌。线上，强化“i莞家”APP服务功能，推出“无感申办”等特色服务，丰富交通、就医、校园等不少于30个电子市民卡应用场景。线下，开设莞家“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结合群众诉求热点合理安排业务骨干坐窗，提供政策解读、咨询投诉等兜底服务，针对性解决“疑难杂症”。开展“莞家”系列活动，依托移动版一体化平台，开展“莞家”快闪窗口、到户窗口等特色窗口活动，以及由政务服务中心主任、基层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大厅与群众互动的“莞家”服务日，实现服务群众“零距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街（园区）负责）

11.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统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服务，选取试点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帮办代办服务点，组建市镇两级帮办代办服务团队，构建分工协作、上下联动、机制健全的帮办代办服务网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逐步在全市推广。依托“莞快办”代办服务平台，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帮办代办，为项目定制形成“一份审批事项清单、一套材料清单、一张流程图、一份服务记录”，协助企业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加快推动项目落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街（园区）负责）

### （四）提升数字化支撑能力

12. 增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筹力度。通过调整架构和业务应用升级，提升一体化平台应用开发能力，降低各部门系统与一体化平台对接的成本和难度，2022年底前推动各部门自建系统、不少于50个国垂省垂事项与一体化平台对接，实现复杂业务协同办理，减少重复录入。打造统一运营运维体系，形成“问题—需求—开发—测试—部署—运维”的全流程分离闭环管理机制，保障平台高效稳定运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13. 深化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档案等应用。依托一体化平台，推进历史电子证照归集管理和新发证照“即发即入库、入库即可用”。丰富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用地规划许可等一批高频证照签发电子证照，健全电子证照互通互认规则机制，为实现更多事项“一网通办”“全市通办”奠定基础。进一步拓展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以及个人和企业日常活动中的应用，持续提升应用覆盖率。加快电子档案项目建设，推广“收件即启

动归档”模式，对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实行全流程管理，争取成为全省标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负责）

14. 提高共享数据质量。持续进行数据治理，推进各部门、镇街（园区）开展数据源头治理，建设行业专题库，实现“一数一源”，全面提升数据价值密度和可用性。持续完善基础库建设，探索升级转换标准地址为统一地址，并以统一地址为核心将涉及人、事、物、组织等各类“条”数据封装成“块”，利用“块数据”赋能各类场景应用，拓展数据应用范围。加强市镇（园区）两级、市级部门间的数据共享能力，满足市级部门、镇街（园区）对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障、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入准营等重点领域普遍性数据需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

#### （五）加强政务人员队伍建设

15. 建立市镇一体培训考核体系。市级和镇街（园区）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人员分别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属地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配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制定全市综合服务团队统一上岗标准、考核规则和退出机制，镇街（园区）对照市级要求制定本级方案和执行实施，通过培训标准化促进服务专业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加强对部门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并对其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镇街（园区）负责）

16. 开展全员能力提升工程。分阶段组织各部门分管领导及首席事务代表、镇街（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及负责人、业务骨干及负责培训的骨干进行专题培训，同步开展审批人员标准化培训和考试，组织行政审批劳动竞赛。不定期组织窗口人员“专题学新”“刷题巩固”“灵活培训”，确保窗口人员及时、准确掌握政策变动。加强组织窗口人员参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等级认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各镇街（园区）负责）

### 三、组织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牵头做好组织实施、指导推进、监督评价等相关工作，以目标为导向强化工作执行。各部门、各镇街（园区）要高度重视，全力配合，将此项工作列入本年度重点工作，结合本部门、本镇街（园区）实际，细化任务，明确分工，狠抓落地，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 （二）加强指导检查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联动各部门加强对镇街（园区）指导，通过“分片辅导+定点指导”方式着力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实行常态化监测，以“每月一公示、每季一小考、年终综合考”方式以评促改。开展 2022 年政务服务基层改革攻坚揭榜活动，将攻坚成效纳入年终考评，激励基层主动创新。各部门、各镇街（园区）要将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本部门、本镇街（园区）重点督查和年终考核内容，适时开展专项督查工作。

#### （三）强化宣传引导

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对关联性强的政策一并解读。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政务服务全域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力度，提升政务服务改革显现度和美誉度。拓宽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及时解决群众反映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附件：东莞市 2022 年政务服务全域标准化专项行动主要任务分工表（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dg.gov.cn/zwgk/zfgb/index.html>查阅）

##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农业农村 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东府办〔2022〕4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东莞市农业农村发展“十四五”规划》（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dg.gov.cn/zwgk/zfgb/index.html>查阅）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

##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荔枝 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暂行）》的通知

东农农〔2022〕5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有关单位：

《东莞市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5 月 13 日

## 东莞市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文件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 - 2023）的通知》（粤农农〔2020〕390 号）、《关于印发 2021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及 2020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方案的函》（粤农农函〔2021〕769 号），加强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荔枝产业、市场、科技、文化等方面联动发展，

加快重点项目实施，以及助力创建广东岭南荔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所称“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符合本办法的支持范围、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补助或奖励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重点项目的资金。该专项资金从巩固拓展市内帮扶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统筹列支。

**第三条 遵循原则。**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示范带动、规范管理”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的支出实效，促进全市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级部门职责。**市农业农村局作为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编制资金预算和使用计划，开展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组织实施、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安排预算额度，配合市农业农村局下达资金；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五条 镇级部门职责。**镇街农林水务局负责落实区域内项目申报、初审、组织实施，以及会同当地财政分局做好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职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加强财务管理，自觉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奖补方式

**第七条 支持范围。**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纳入《东莞市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重点项目库范围内的项目。

（二）广东岭南荔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上述项目如有属于我市现行涉农补助政策范围内的，按原相关规定执行。如有上级资金对我市进行补助，则优先使用上级资金，相应核减市财政负担的资金额度。

**第八条 奖补方式。**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分为项目补助和项目奖励等 2 种。

（一）项目补助扶持范围

1、事前资助项目。具体包括荔枝新品种区域化试验基地、荔枝种质资源原产地保护圃、良种采穗圃、主产区产地初加工扩面行动、农产品交易物流中心建设、区域公用品牌培育补助经费、大型多功能冷库建设、田头冷库建设、移动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建设、“12221”市场体系建设经费、编写东莞荔枝方面专著、优质晚熟荔枝新品种选育及应用等。在不超出总额度前提下，根据项目申请、实施计划和预算批复等情况，由市财政给予一定额度的补助，用于支持产业发展的新建项目。

2、事后补助项目。具体包括高接换种改造、低效果园改造、广东岭南荔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予以扶持。其中：

①高接换种改造项目。由市财政按照 600 元/亩的标准予以补助，镇（街道）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予以配套，不足部分由承担主体自筹解决。本项目支持高接换种改造总面积不超过 8410 亩。

凡东莞市辖区范围内换种连片面积 5 亩以上的荔枝园（按每亩 15 株荔枝的数量标准折算，如每亩超过 15 株，则以实际面积计算）均可申请，资金使用范围包括：荔枝矮化、购买接穗和工具以及嫁接人工费等方面。具体工作流程由项目承担主体按要求逐级递交资料申请并经市镇审核同意后，按要求组织实施并确保一定成活率，完成后须提供嫁接前后对比图像资料等佐证材料，经验收后，按程序拨付市级补助资金。

②低效果园改造。由市财政按照 1350 元/亩的标准予以补助，镇（街道）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1:1 的比例予以配套，不足部分由承担主体自筹解决。本项目支持低效果园改造总面积不超过

30000亩。

凡在东莞市辖区范围内连片面积30亩或以上的荔枝园（按每亩15株荔枝的数量标准折算，如每亩超过15株，则以实际面积计算）均可申请，以“缺什么补什么”为原则，资金使用范围包括：果园水、电、路、渠、技、喷淋设施、水肥一体化设施、病虫害监测防治设备、田头冷库等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工作流程由项目承担主体按要求逐级递交资料申请并经市镇审核同意后按要求组织实施，完成后须提供实施前后对比图像资料、票据等佐证材料，经验收后，按程序拨付市级补助资金。

③广东岭南荔枝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由市财政按照中央财政补助资金1:1的比例，对相关企业建设项目配套资金。

#### （二）项目奖励扶持范围

包括培育知名产品品牌补助、“新三品”基地建设等，由市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

1、培育知名产品品牌补助项目。凡获得荔枝知名产品品牌的企业（合作社），每个奖励20万元。

2、“新三品”基地建设项目。凡获得荔枝“绿色食品”认证的企业（合作社），每个奖励20万元。

**第九条** 其他规定。申报单位申请本办法支持的项目资助，同一项目内容不可重复申请市级其它同类型财政资助（符合相关上级补助申请条件的除外）。对已获得其他同类型财政政策支持的项目建设内容，本办法不予扶持。

### 第四章 项目申报与资金管理

**第十条** 组织申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发布申报通知。项目承担单位到所在镇街农林水务局提出申报申请，按申报要求提供资料。申报单位和个人应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提交申报资料。

**第十一条** 项目审核。镇街农林水务局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市农业农村局对初审通过的申报项目，组织开展项目遴选，并按程序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在东莞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公示七天。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公示无异议的，及时下达项目实施计划，并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如需要执行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规定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资金拨付。市农业农村局根据财政预算批复情况，按相关规定办理拨付手续，及时将资金下拨至项目承担单位（第三方），不采取报账制。本办法期满前，仍没完成拨付的资金，可顺延一年拨付。

**第十四条** 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及时组织验收，实施主体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调整。项目一经批准确定和实施，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确因客观因素需要进行调整的，由所在镇街作出书面说明，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变更，经审定同意后方可调整。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接受监督。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绩效评价。市农业农村局要组织镇街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八条** 风险防控。市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责任追究。专项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项目申报单位须对资金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2016〕73号）等规定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东莞市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或个人，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NYNCJ-2022-039）

#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水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

东水务〔2022〕138号

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镇街（园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工程建设中心，局直属各单位，市水务集团、交投集团，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在我市从事水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行为，促进招标代理服务行业形成诚实守信、规范发展的共同理念和良好氛围，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依法、高效、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市水务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要求各招标代理机构认真贯彻执行，并请各招标人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委托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

### 一、招标代理机构从业管理方面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自愿原则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送基本信息，开展项目招标时需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录入代理人员信息（包括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以及一般代理人员），代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代理公司任职或开展业务。要求各招标人认真核实委托项目招标代理人员身份及社保信息，招标文件备案时应向招标人提交招标代理投入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以及一般代理人员）的身份和购买社保情况。

（三）拥有熟悉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招标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招标代理机构对特定招标项目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招标文件编制人、

复核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不得为同一人。

（四）招标代理机构对特定招标项目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中不少于一人应参与并对开标、评标、定标现场进行有效管理，维护现场秩序，确保开标、评标、定标现场正常有序，并对该项目的招标工作负责。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人手不足等自身原因，不安排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招标文件编制人、复核人参与并对开标、评标、定标现场进行有效管理。同时，也不得安排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人员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 二、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代理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与所代理招标项目的招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 （二）从事所代理招标项目的投标代理或投标咨询活动；
- （三）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 （四）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 （五）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 （六）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 （七）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八）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真相；
- （九）擅自修改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了招标人公章的招标代理成果文件；
- （十）法律、法规或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同时提交《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分表》（附件）。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市水务局将严格按《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招标人不认真履行职责核实招标代理人员身份及信息，对招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不及时如实上报监督部门的，一经发现将按《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予以全市通报等处理。

## 三、有效期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东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分表（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dg.gov.cn/zwgk/zfgb/index.html>查阅）

东莞市水务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SWJ-2022-047）

# 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东水务〔2022〕139号

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各园区（镇街）农林水务局、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工程建设中心，局各直属单位，市水务集团、交投集团，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加快建立与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项目法人管理制度，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东莞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东莞市水务局  
2022年5月31日

## 东莞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

项目法人责任制作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基本制度之一，对保障水利工程建设有序实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水利工程建设规模的持续扩大，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出现了项目法人能力不足、履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影响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效能的有效发挥。同时，随着水利改革发展不断深化，项目法人责任制也面临着一些新形势和新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加快建立与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项目法人管理制度，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实际情况，现就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压实项目法人责任为根本，以提高项目法人履职能力为核心，以推动建设管理规范化、专业化为抓手，以加强行业监督管理为保障，不断提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现代化水平。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总结分析督查、稽察、暗访发现的项目法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针对项目法人履职不到位、考核评价机制不健全、管理能力不足、管理不规范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制度、强化措施，更好发挥项目法人在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的核心作用。

——坚持权责一致。进一步明确项目法人职责，落实项目法人权利，建立权利责任统一、管理规范高效的项目法人运行机制。

——坚持改革创新。明确项目法人组建条件，提升履职能力；推进建设管理专业化，积极引入社会建设管理力量；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创新活力；强化政府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 二、规范项目法人组建

(三) 目前我市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组建主要有以下五种方式:

一是组建项目法人实行集中建设管理模式。主要指各镇街(园区)的工程建设中心。

二是由原工程的运行管理单位作为项目法人单位。如市水务局直属水库管理单位、流域或堤防管理单位,以及各镇街(园区)水务工程运营中心等。

三是政府指定所属的国有企业承担项目法人职责。如市水务集团或一些镇街(园区)的控股公司等。

四是项目法人+专业化的项目建设管理单位。主要指相关镇街(园区)工程建设中心+社会代建单位或全过程咨询单位。

五是政府部门组建的领导小组或指挥部等。主要指市政府代建单位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明确项目法人组建主体,提出建设期项目法人机构设置方案。

(四) 鼓励组建常设专职机构,履行项目法人职责,集中承担辖区内政府出资的水利工程建设。

(五) 积极推行按照建设运行管理一体化原则组建项目法人。对已有工程实施改、扩建或除险加固的项目,可以以已有的运行管理单位为基础组建项目法人。

(六) 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不得直接履行项目法人职责;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法人单位任职期间不得同时履行水利建设管理相关行政职责。

### 三、明确项目法人职责

(七) 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或协助市水务局或镇街(园区)水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初步设计编制、报批等相关工作。

2. 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3.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组建现场管理机构,任免其管理、技术及财务等重要岗位负责人。

4. 负责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5. 参与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工程建设其他外部条件落实等工作。

6. 依法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咨询和材料、设备等组织招标或采购,签订并严格履行有关合同。

7. 组织施工图设计审查,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的审查或审核与报批工作。工程设计变更参照《东莞市水务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8. 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和参建单位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资金支付、合同履行、农民工工资保障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编码、扬尘防治等工作落实情况。对工程现场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实施到岗履职考核,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水务工程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考核工作的通知》(东水务〔2022〕2号)文件要求执行。

9. 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工作,组织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10. 组织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预算,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建设资金。

11. 负责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

12. 组织或参与工程及有关专项验收工作。水利工程验收工作参照《东莞市水务局中小型水利建设工程验收办法》执行。

13. 负责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做好资产移交相关工作。

14.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档案管理工作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档案管理的通知》(东水务〔2015〕119号)文件要求执行。

15.负责开展项目信息管理和参建各方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16.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稽察、巡查等各类监督检查,组织落实整改要求。

17.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及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八)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在项目法人组建文件中明确项目法人的职责和权限,对项目法人履行职责予以充分授权,保障项目法人依法实施建设管理工作的自主权。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干预项目法人通过招标投标程序择优选择参建单位,不得干预项目法人依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不得干预项目法人依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对工程质量、安全和资金进行管理。

(九)各园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及镇人民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工程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水利工程建设组织领导,协调落实工程建设地方资金和征地拆迁、移民安置等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事项,为项目法人履职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 四、保障项目法人履职能力

(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法律责任。

2.具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一般可设置工程技术、计划合同、质量安全、财务、综合等内设机构。

3.总人数应满足工程建设管理需要,大、中、小型工程人数一般按照不少于30、12、6人配备,其中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总人数的50%。

4.项目法人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其中,技术负责人应为专职人员,有从事类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工作经历和经验,能够独立处理工程建设中的专业问题,并具备与工程建设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大型水利工程和坝高大于70米的水库工程的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相应专业的高级职称或执业资格,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执业资格。

5.水利工程建设期间,项目法人主要管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十一)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核准或核备)后,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尽快按照第十条要求完成项目法人组建。

不能按照第十条要求的条件组建项目法人的,应通过委托社会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方式,引入符合相关要求的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协助项目法人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社会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单位,如具备相应监理资质和能力,可依法承担监理业务。

(十二)社会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职责,不替代项目法人的责任和义务。

#### 五、切实履行项目法人职责

(十三)项目法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建设项目实际,依法完善项目法人治理结构,制定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设计、财务、合同、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管理。

(十四)项目法人应根据项目特点,依法依规选择工程承发包方式。合理划分标段,避免标段划分过细过小。禁止唯最低价中标等不合理的招标采购行为,择优选择综合实力强、信誉良好、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参建单位。对具备条件的建设项目,推行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精简管理环节。对于实行工程总承包方式的,要加强施工图设计审查及设计变更管理,强化合同

管理和风险管控，确保质量安全标准不降低，确保工程进度和资金安全。

（十五）项目法人应加强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咨询、质量检测和材料、设备制造供应等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管理。要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核心，定期检查以下内容：

- 1.检查参建单位管理和作业人员按照合同到位情况，防范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 2.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组织进行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按初步设计、技术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实施工程建设。
- 3.对勘察、设计单位，重点检查设计成果是否满足要求，设计现场服务是否到位、设计变更是否符合程序等。
- 4.对施工单位，加强工程施工过程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设计和强制性标准要求、是否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施工图纸施工、是否及时规范开展工程质量检验和验收、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劳务工资等。
- 5.对监理单位，重点检查监理制度是否健全，监理人员到位是否符合合同要求，监理平行检测、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关键部位旁站监督等监理职责履行是否到位等。
- 6.对监测单位，重点检查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制定和人员配备情况，监测系统运行情况，监测资料整编分析情况，监测系统管理保障情况等。
- 7.对质量检测单位，重点检查是否按合同要求建立工地现场实验室，人员资格和检测能力情况，质量检测相关标准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检测业务等。

社会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单位应依据合同约定，协助项目法人开展对其他参建单位的合同履行管理，项目法人应定期对其履约行为开展检查。

（十六）项目法人应建立对参建单位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处理。问题严重的，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第五条第（十七）项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十七）项目法人应切实履行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针对设计变更、工程计量、工程验收、资金结算等关键环节，研究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廉政风险防控。

## 六、加强项目法人监督管理

（十八）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建立对项目法人的考核机制，设定主要考核指标，明确奖惩措施。考核内容应涵盖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的管理行为和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管理等情况。

（十九）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定期对项目法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开展考核评价。

（二十）鼓励各镇街（园区）及相关单位，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建立与项目法人履职绩效相挂钩的薪酬体系和奖惩机制。

（二十一）市水务局及镇街（园区）水行政管理部门应通过督查、稽察、暗访等方式，对项目法人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第六条第（二十二）项规定进行追责问责。

对因项目法人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质量、安全生产等严重问题的，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项目法人及相关人员予以处理。

项目法人一年之内因工程建设管理问题出现2次被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责任追究的，除依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外，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对项目法人主

要负责人或相关主要管理人员及直接责任人给予更换处理。

(二十二) 市水务局及各镇街(园区)水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东莞市水务局关于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东水务〔2021〕22号)对项目法人的履职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实施动态管理。

#### 七、有效期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SWJ-2022-048)

## 关于印发《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务工程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东水务〔2022〕140 号

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各园区(镇街)农林水务局、水务工程运营中心、工程建设中心,局各直属单位,市水务集团、交投集团,各相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工作,提高我市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水平,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我局制定了《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莞市水务局关于加强水务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dg.gov.cn/zwgk/zfgb/index.html>查阅)

东莞市水务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SWJ-2022-050)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东莞市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东市监〔2022〕6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各成员单位：

经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东莞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 东莞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全面实现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和管理规范对标达标，建设环境卫生、食品安全、价格合理、管理规范、供应稳定、智慧便民的农贸市场，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1〕21 号）文件精神，我市新增设立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按照《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要求设立，专项用于全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补贴的财政资金，遵照依法依规、权责明确、规范管理、专款专用、公平公开的原则管理。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补贴对象为：各镇街（园区）根据全市农贸市场专项规划确定予以保留或新建、需要进行升级改造的农贸市场。

专业批发市场不作为本办法的补贴对象。

**第四条** 私人资金投资的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由升级改造投资主体依法依规自行选择是否采取招标方式建设。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市专班”）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和设立申请；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负责审核专项资金预算、分配计划和绩效目标；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资料审查、项目验收；负责组织专班各成员单位参与验收工作。

市专班各成员单位参与升级改造的项目验收，配合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申报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分配计划、制定绩效目标、办理资金拨付；负责专项资金监督检查、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第七条** 市财政局参与专项资金制定；审核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负责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

**第八条** 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各类型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标准和评分标准。

**第九条** 各镇街（园区）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以下简称“镇街专班”）负责向辖区内的农贸市场做好政策宣传、解读；负责组织项目验收、补贴申报、跟踪管理和绩效自评等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市专班要求，负责镇街（园区）专项资金的预算申报，具体落实资金拨付；落实跨年度支出项目资金结转。各镇街（园区）负责组织项目补贴审核和审批。

### 第三章 补贴范围及标准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补贴范围包括：农贸市场设施设备改造费用、智能化建设费用、建筑装饰装修费用、建筑主体加固费用，以及相关的设计、鉴定、招投标、监理等费用。不包括土地购置费，建筑主体的重建、扩建、改建和新建费用，以及人员费用等工作资金开支。

#### （一）农贸市场的要求

1. 申报升级改造方向为超市型农贸市场的农贸市场，按照《东莞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评分标准》《东莞市农贸市场管理规范评分标准》进行验收评分，建设评分需在 90 分（A 级）及以上、管理星级评分需在 90 分（4 星）及以上。

2. 申报升级改造方向为规范型农贸市场的农贸市场，按照《东莞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评分标准》《东莞市农贸市场管理规范评分标准》进行验收评分，建设评分需在 80 分（B 级）及以上，管理星级评分需在 85 分（3 星）及以上。

3. 申报升级改造方向为规范型农贸+批发市场的农贸市场，按照《东莞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建设评分标准》《东莞市农贸市场管理规范评分标准》进行验收评分，农贸市场部分、批发区部分的建设评分均需在 80 分（B 级）及以上，管理星级评分需在 85 分（3 星）及以上。

#### （二）项目申报单位的要求

农贸市场通过升级改造项目验收后，由市场开办方负责申报升级改造资金补贴，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不是由开办方投资的，可以由实际投资方作为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应当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 （三）投资额的时间要求

升级改造项目的投资额以实际投资额为计算依据，起止时间从市政府正式印发《东莞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 年 4 月 20 日）之日起，至升级改造项目通过验收之日为止。

#### （四）面积计算要求

升级改造项目的补贴面积按实际升级改造建筑面积计算，不包括专业经营非农副产品区域的面积。其中停车场及卸货区的补贴面积最高不得超过实际升级改造面积（减除停车场及卸货区面积）的 20%，超出部分不予补贴。

**第十一条** 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后，核定为超市型农贸市场的，专项资金每平方米补贴最高不超过 700 元，且不超过实际投资的 30%；核定为规范型农贸市场、规范型农贸+批发市场的，专项资金每平方米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元，且不超过实际投资的 30%。

专项资金补贴资金由市、镇财政按照 3:7 的比例分担，其中市财政承担 30%、镇街（园区）财政承担 70%。

###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审核流程

**第十二条** 农贸市场的升级改造项目验收通过后，申报单位可向农贸市场所在镇街（园区）的镇街专班提出补贴申请，申请时提交以下材料：

1. 东莞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财政补贴资金申请表；
2. 市农贸市场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验收合格意见复印件；

- 3.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4.项目结算书以及合法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

###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审核流程：**

收到申报单位的补贴申请后，由各镇街（园区）组织财政财审等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审核后按有关程序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在各镇街（园区）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镇街专班向市专班申请拨付市级补贴配套资金。

## **第五章 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收到申请后，由市专班复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市级补贴配套资金额度，并下达项目资助补贴通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将市级补贴配套资金拨付至相关镇街（园区）财政部门，镇街（园区）财政部门再将市拨资金及镇街（园区）财政部门支付的款项拨付给申报单位。

##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严禁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支持项目、追缴项目支持资金和5年内取消申请专项资金资格的处理，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查证属实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申报单位申请时应符合如下规定：

（一）申报单位申报专项资金须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二）申报单位需建立资料审核机制。申报资料需由申报单位现任工作人员报送，申报人员需同时出示身份证及工作证明资料。

（三）申报单位应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市、镇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市镇两级专班依法撤销后，其工作职责由市镇两级专班所在部门承接。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有关补贴资金的首次申请需在2024年12月31日（含）前提出。

附件：东莞市农贸市场升级改造财政补贴资金申请书（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http://www.dg.gov.cn/zwgk/zfgb/index.html>查阅）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SCJDGLJ-2022-028）







# 敬告读者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有关规定,实现依法治市,加强政务公开、政风建设工作,更好地为基层、为群众服务,并进一步做好公文的规范化管理,参照国务院、省政府的做法,市政府从2003年下半年起创办《东莞市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

《公报》由东莞市人民政府主办,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全文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普遍发布性质的非秘密文件,包括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名义或者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以及市政府人事任免等。

根据《立法法》规定,在《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公报》向各镇街、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免费发送(委托南方日报报业集团东莞发行站发行),并提供一定数量向基层单位、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免费赠阅(在市行政办事中心北楼1楼东面的群众接访室、体育路7号市档案馆1楼现行文件阅览室设点供索取,或者浏览东莞市政府门户网站 [www.dg.gov.cn](http://www.dg.gov.cn))。



编辑出版: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69) 22831571

电子邮箱: [dgzwgk@dg.gov.cn](mailto:dgzwgk@dg.gov.cn)

发 行: 南方日报报业集团东莞发行站

印 刷: 东莞市东仁纸品印刷有限公司